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13號

原告 安慶農實商行即李振男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被告 小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馨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1,5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翠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曾怡婷